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 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15:3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的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撤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2至议案14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5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上述议案。

具体议案序号（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序号为准）及名称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2.	《关于公司与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4) 发行数量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 限售期
	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 上市地点
	9) 有效期
	10) 募集资金用途
5.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我公司监管意见及监管情况的公告〉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尚云龙先生、田玉龙先生、王征宇先生、李梓丰先生、张永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公司承诺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告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要求，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公告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取消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 至议案 14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不符，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